

湖北英创汇智汽车底盘控制模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湖北英创汇智精工有限公司根据《湖北英创汇智汽车底盘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英创汇智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本次新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城叶坊村。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占地面积约146695.1平方米，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测试跑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研发楼及附属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零件200万套、注塑零件200万套、冲压零件200万套、装配检测产品200万套、电磁阀200万套、EHCU200万套。

本次验收范围：占地面积146695.1平方米，建设1栋1F生产车间，1栋综合办公楼，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的环保设施。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加工零件200万套、注塑零件200万套、冲压零件200万套、装配检测产品200万套、电磁阀200万套、EHCU200万套。测试跑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英创汇智汽车底盘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湖北英创汇智汽车底盘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2]12号）。2023年4月23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24MA7K6KNG2U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74%。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英创汇智汽车底盘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辅料发生变化。环评设计通过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中添加防锈剂、清洗剂。实际防治措施为：采用蒸馏水，通过全自动碳氢机清洗机清洗，不添加防锈剂、清洗剂，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液量全部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了废水污染物，废水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环评设计切削液挥发产生 NMHC 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降低其影响；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防治措施为：切削液挥发产生 NMHC 经管道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并加强厂房内通风；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环境有利。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有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不会增加环境影响。

3、新增固体废物种类。环评设计无废矿物油危险废物。实际治理措施新增了切削液挥发废气处理措施，即工业油烟净化分离装置，产生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已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化处置，不影响外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削液挥发产生NMHC经管道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并加强厂房内通风；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属于豁免管理清单，转运过程按照一般

固废处置，集中收集后外售至金属冶炼企业（苏州米思恩金属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废矿物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8\text{mg}/\text{m}^3$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要求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平均值最大值为 $1.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注塑及涂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9.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日均最大值为 $0.147\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该项目切削液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9.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日均最大值为 $0.01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5\sim 7.7$ ，悬浮物日均值为 $71\sim 74\text{mg}/\text{L}$ ，化学需

氧量日均值为 89~91mg/L，氨氮日均值为 14.6~15.2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6.39~6.44mg/L，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3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3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属于豁免管理清单，转运过程按照一般固废处置，集中收集后外售至金属冶炼企业（苏州米思恩金属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废矿物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和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定期交由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厂区平面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规范建设。

3、做好厂区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堆存场所的防渗措施，加强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英创汇智精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